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吳調政  
曾意婷

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參仟貳佰貳  
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 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  
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112  
年度雄簡字第698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  
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  
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起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209,440元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嗣聲請人減縮  
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64,56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6  
8,000元/m<sup>2</sup>×占用面積2.42m<sup>2</sup>=164,56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  
判費1,770元，該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此部分裁判費440元

01 【計算式：2,210－1,770＝440】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  
02 故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77  
03 0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8,8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,655  
04 元，合計13,225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 
05 額確定為13,225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
06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